

港九狗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Letterhead of Hong Kong & Kowloon Kennel Association Ltd.

立法會貓狗條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鈞鑒：

在七月二十三日，本會受邀派員前往閣下帶領之小組會議，讓本會能表達立場與見解，本會深感銘謝。

於整個會議中，不缺有建設性之言論；但是，其中有數點本會是極不認同的。

第一，漁農處多次表明已聘用多位專業人士作具公信力之統計，亦也徵詢過相關團體有關危險狗隻之分類並得到共識。本會在此表示懷疑與不信任。本會自一九七一年創會以來積極籌辦犬展活動，致力發揚愛犬精神及教育犬主以正確知識育犬。本會創會主席韋基舜先生及前副主席羅錫豪先生所撰之沙皮狗標準，受世界認可及廣泛使用；而韋基舜先生更有『狗隻活字典』稱號，對狗隻認識之深，在本港實屬少見。而本會從未受邀共同研究，實是一大損失。

再者，到目前為止，本會雖曾發表過意見，卻一直未見考慮研究，而本會亦從未發放任何有關支持危險狗隻條例之言論。故本會甚相信是項條例是在未有實質支持下推行，然後再自圓其說地表示已獲得有力數據及權威支持。如漁農處仍堅持已向有關組織諮詢，敢問可有一名單可提供。這點相信身為小組主席的鄧先生定必會以實質行動尋找真相。

第二，漁農處對於狗隻認識之膚淺，實令人驚訝。一方面提出以體重制定之『潛在危險狗隻』言論，以致馴和狗種無端受屈；而同步

間，又將三種從未在港有登記記錄的狗種——日本土佐犬、阿根廷杜告犬及巴西非拉犬——列入法例管轄範圍。這是否因為能省點氣力而後搬字過紙——因英國的危險狗隻條例如是說——呢？這實有諱立法之原意。在此，本會有一疑問，過往曾有大丹犬及拳師犬咬死人，為何牠們不需列入危險狗種中而從未在港出現的卻要被迫列入呢？實在令人費解！亦實在令人懷疑有關人員之『專業』程度！

第三，在該日會議中，獸醫協會發言人 Mr Anthony E James Mr Nick P Etches 及 Mr Neil McLaughlin 多次提議將所有狗隻絕育，又提及有 70% 之狗隻於寵物店中在未賣出時已死亡等言論，本會強烈反對此等不負責任言論。事實上本會十分贊成在必要時如因環境因數而為狗隻在正式醫療照顧下進行絕育；但如據他們所說將所有狗隻絕育，十年後還有狗隻生存嗎？十年後所有獸醫業寵物業還會存在嗎？試問此等言論是否如『納粹』般強詞奪理？狗隻的生存權利何在？又試問此等言論一出，身為香港經濟命脈中其中一環之獸醫業寵物業名聲將受到何等損害？這損害又有誰可以承擔？此等言論，祈閣下等能詳加考慮，甚或拚棄。

第四，本會一向提倡狗隻接受專業訓練，故成立了狗隻訓練部門及聘用專業導師，其成熟的制度及出色與滿有口碑的成效，是為犬隻發揮除了只是寵物以外之才能。但本會卻認為以狗隻訓練而作為管制的一部份，是不切實際的。狗『咬人』並不是單單為了『咬人』。牠們受到外來刺激，出於自衛及保護主人或家人而作出的『咬』、『吠』等正常反應。舉 94 年有女童被大丹犬咬死一例，是頭大丹犬正在哺育小狗，當女童趨近，超越了母狗育嬰時可容忍的警覺範圍，出於保

護幼小的關係母犬便襲擊女童了。本會認為此實屬悲劇，但如女童家長或犬主能在開初已教導女童母犬的特性，悲劇便不會發生。

第五，要防止一而再的悲劇發生，最收成效的而又治本的莫過於教育犬主及市民正確的育犬知識。政府應主動和有關團體如狗會等合作，制定一良好的教育制度，教育市民大眾在何時何地何種情況下才應養狗，使謬誤與悲劇從此絕跡。過往，香港有很多地方給犬主交流育犬心得的空間，就如從前的京士柏直昇機場便是一好例子。反觀現在，多處地方就如海灘也被列入『狗隻不准進入』之處，就連養狗人士也受到大大小小各種形式的歧視，試問在沒有交流之下，犬主及市民大眾又怎能獲得正確知識呢？

敬希以上數點能在下一次的會議上得以正視。如閣下遇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會聯絡。

港九狗會有限公司

義務秘書 薛文剛 謹上